

107 年 「看鏡台灣之美-國家公園攝影比賽報名表」

作品編號	(此欄由活動小組編碼)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攝影日期	年	月	日
攝影主題			
攝影地點			
作品簡述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
<h2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h2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創作，且未經發表或出版，且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，未有抄襲、格放、留白邊或任何後製、合成等情事，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，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內政部營建署「107 年國家公園攝影比賽徵件活動」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內政部營建署，內政部營建署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及不限次數、時間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本人保留但不對內政部營建署行使著作人格權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</p>			

※每張報名表限 1 件作品使用 (請自行影印使用)，請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並請詳實填寫資料，便於收件確認與聯絡。